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6〕第 71 号

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 2025 年 8 月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000 万元认购芜湖岭澜科丹私募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岭澜科丹）的基金份额，岭澜科丹的其他合伙人包括你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潘晶。前述对外投资构成关联共同投资，交易金额占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.69%。你公司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才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6.3.6 条、第 6.3.17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

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6年5月19日